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恶性肿瘤海外（日本）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境内医疗保险金”、二项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2.5.1 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恶性肿瘤的，在取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保险人首先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将被保险人的相关诊疗资料翻译并发送给保险人推荐的日本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预约；</p> <p>预约后，若被保险人同意且健康状况允许其前往日本进行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前往保险人推荐的日本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对保险人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的下列与恶性肿瘤治疗相关的服务和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日本指定医疗机构为治疗恶性肿瘤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li><li>2. 医疗签证相关费用：被保险人及一位同行陪诊人员医疗签证代办及相关费用；</li><li>3. 交通费用：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保险人及一位同行陪诊人员从中国指定机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具体城市名称在保险单中载明）往返日本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城市机场的直飞机票费用（商务舱），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li><li>（2）被保险人及一位同行陪诊人员从日本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城市机场往返在日本期间指定住宿地（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日本的公寓或四星级酒店）的专车费用，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li><li>（3）被保险人及一位同行陪诊人员从日本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城市住宿地往返在日本期间就诊指定医疗机构的专车费用，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li></ol></li><li>4. 住宿费用：被保险人及一位同行陪诊人员在日本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城市的住宿安排（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日本的公寓或四星级酒店）及相关费用，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li><li>5. 指定医疗机构内服务费用：治疗期间被保险人在日本指定医疗机构内的陪诊和翻译服务及相关费用，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li><li>6. 遗体处理相关费用：如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期间身故，保险人将负责赔偿死者遗体就地火化或转运回中国的相关费用，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遗体转运回中国须得到中日双方防疫部门的</li></ol>

	<p>同意并符合航空公司对遗体转运的相关规定，遗体运回中国的地址根据届时联络航空公司的情况来决定可以运返到中国境内的具体机场，抵达中国境内的机场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的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给付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保险单中载明。</p> <p><b>2.5.2 境内医疗保险金</b></p> <p>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未赴日本就治疗，选择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对其因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所获得补偿或赔付后，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境内医疗保险金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我们对于境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境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境内医疗保险金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境内医疗保险金：</p> <p>境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p> <p>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境内医疗保险金：</p> <p>境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p> <p>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b>保险期间</b></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p>
<p><b>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b></p>	<p>（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恶性肿瘤；</p>

<p><b>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b></p>	<p>(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确诊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恶性肿瘤;</p> <p>(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恶性肿瘤或接受检查与治疗,在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恶性肿瘤;</p> <p>(4)针对恶性肿瘤的试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p> <p>(5)与恶性肿瘤无关的身故遗体处理相关费用;</p> <p>(6)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在境内首次确诊恶性肿瘤的相关医疗费用(仅适用于赴日本治疗医疗保险金责任)。</p> <p>(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p> <p>(2)购买或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该项责任免除条款仅适用于境内医疗保险金责任);</p> <p>(3)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器官供体本身以及因器官供体寻找、获取、储藏、运送器官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了移植目的而对器官捐赠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或骨髓取材,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p> <p>(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5)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p> <p>(6)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p> <p>(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对于被保险人赴日本就诊治疗的,任何未经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p> <p>(2)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